

世界香港夜光龍醒獅錦標賽 2016

參賽龍獅隊須知

1. 參賽龍隊或獅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。
2. 參賽龍隊或獅隊可攜帶一面該國國旗（以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訂之國旗規格為依歸）及一面龍或獅隊會旗進場比賽。
3.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，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，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，不喧嘩嘈吵，不隨便離場，或作不禮貌抗議。
4. 參賽龍隊或獅隊必須於開場前三十分鐘到場館報到處報到。
5.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，以便進場。
6. 宣佈進場之龍隊或獅隊仍不進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7. 獅藝比賽進行中不得換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8. 參賽龍隊或獅隊未有合理解釋及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不得擅自棄權。
9. 比賽期間，各參賽龍隊或獅隊應自行購買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參賽隊員自負全責，並不得向賽會追究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。
10. 參賽龍隊或獅隊，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。如有損失，賽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11. 參賽龍隊或獅隊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2.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，除賠償有關損失外，並須兼負法律責任。
13. 場地內不得吸煙及飲食，採訪及攝錄必須於賽前向大會申請。
14. 參賽龍隊或獅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15. 參賽龍隊或獅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或獅隊之參賽資格。
16. 參賽隊伍報名費美金 100 元，必須於賽前繳清，否則不能參賽。
17. 參賽隊伍不能使用煙火、紙炮及氣泡。
18. 比賽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19. 所有隊伍必須出席 1 月 11 日晚的歡送宴。(若已離開香港例外)